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煜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壹壹捌公克），暨無法析離之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煜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13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4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檢驗後，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為違禁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爰聲請沒收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對供犯罪所用、供犯

01 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亦得單獨聲
02 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同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13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
05 34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0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該案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
07 1包，經送檢驗鑑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8 （驗餘淨重0.6118公克）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
09 鑑定書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
10 誤，聲請人聲請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應予准許。另盛裝
11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
12 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
13 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4 四、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所供認，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聲
16 請本院宣告沒收，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455 條之36第2 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好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